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46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浦区
赵巷镇 。

被执行人：藕 ，男， 出生，其他，住安
徽省桐城市 。

本院在执行胡 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
海 有限公司、藕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
(2022)沪0113民初629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
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藕 所有的黄梨木大板一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珮
审 判 员 沈向阳
审 判 员 王丽辉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朱星
书 记 员 韩鸣佳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